

## 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标的资产属于教育服务行业，预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40 亿元-45 亿元区间，具体收购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，目前公司正在评估适合的中介机构。

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359，证券简称：全通教育）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若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恢复交易。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

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## 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;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4日